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

ADD: 4F No37 Lane 299 Guanghua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China.

邮编：315048

Postal Code: 315048

传真：+(86)574-2783-6060

Fax: +(86)574-2783-6060

电话：+(86)574-2783-8541

Tel: +(86)574-2783-8541

网址：www.nbbnlaw.com

Web: www.nbbnlaw.com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朱和鸽律师、刘佩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

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公告内容。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信息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所持股份 21,499,015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4.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和主持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 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0.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1. 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1,499,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范云

范云

经办律师:

朱和鸽

朱和鸽

经办律师:

刘佩佩

刘佩佩

2022 年 5 月 20 日